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許英善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明坤

參　加　人　李裕男

上列當事人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原告不服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府授法訴字第110021472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裕男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與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就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社腳小段382、382-2地號土地訂有私有耕地租約（肚社字第91號），參加人以租約到期為由向被告申請續訂租約登記，經被告審查後認符合規定，遂報請○○市政府地政局備查後准以民國110年6月1日肚區農字第1100009688號函准許參加人續訂租約之登記（下稱准續租登記處分），租約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並以副本通知包括原告在內之出租人，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不受理決定，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。因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系爭租約之承租人即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 逸 媚